

## 民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再抗告狀

原裁定案號:95年度抗字第1589號

股別:智

再抗告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法定代理人 羅澤成

同上

訴訟代理人 廖學興律師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5 號 12 樓之 1

相 對 人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16號6樓

法定代理人 蔡正元

同上

為不服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抗字第 1589 號裁定,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抗告事:

## 《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壹、原裁定廢棄。

貳、上開廢棄部分,再抗告人願供擔保,請裁定:一、相對人應容忍再抗 告人繼續行使所持有相對人之參佰萬股優先股股東權。二、禁止相對人 於95年7月14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所選出之董事阿波羅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蔡正元、莊婉昀、羅玉珍、莊名蔵、曾忠正及監察人 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秀美行使董事及監察人職權,並 為相對人選定臨時管理人。三、禁止相對人依民國95年6月23日之股 東常會修訂之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 之內容處分其資產。四、禁止相對人依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 及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分別修訂之中央電影股份有 限公司「公司章程」之內容運作其業務。五、禁止相對人依 95 年 6 月 24 日之董事會修訂之「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處分其不動產。

參、程序費用、抗告費用及再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原裁定認再抗告人聲請裁定相對人應容忍再抗告人繼續行使所持有相對人之參佰萬股優先股股東權部分無理由,顯有裁定不適用公司法第 102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違法,除依民事訴訟法第 486條第2及第3項之情形,許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外,原裁定亦應 予廢棄:
  - 一、按「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原法院之許可者為限。前項許可, 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民事 訴訟法第486條第2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原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聲請裁定相對人應容忍再抗告人繼續行使有相對人之參佰萬股優先股股東權部分,除以第一審裁定所附理由:「聲請人並未釋明如不定暫時狀態,將對聲請人將造成何種重大之損害,影響聲請人之生存,或有何急迫之危險?聲請人為一大銀行,資產雄厚,……,不影響其機關之運作,……,將對公司之營運造成衝擊,並影響多數股東權益,……,顯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另聲請人主張將使其無法行使如表決權等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權利乙節,縱令屬實,亦未釋明如不定暫時狀態,對聲請人有何重大之損害或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外,另認為再抗告人補陳之理由不足以釋明就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云云。

- 三、惟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者,與純為保全將來執行之一般假處分有所不同,為求明確,有明定其聲請要件之必要,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之。又此項聲請不限於起訴前或起訴後,亦不論是本案之原告或被告,均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立法理由定有明文。是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規定,是否符合所謂重大之損害,應係依「爭執之法律關係」而為論斷,而非依再抗告人之資力來加以判定,不得以受損害之人之資力強弱與否,而加以論斷是否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否則毋寧是迫使資力較為雄厚之當事人,放棄其所擁有之權限而不得行使,有違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規定意旨。原裁定就第一審裁定所持之錯誤理由未予詳查,並維持第一審裁定之結論,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顯有錯誤,且原裁定肯認第一審裁定以「當事人之資力」作為限制,有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而限制再抗告人之權益之情形,該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應許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
- 四、次查,相對人於未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前,相對人已先於 95 年7月21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新台幣 (下同) 3630 萬元 (參見聲證五),而未影響其正常營運,顯見定暫時狀態要求相對人給付再抗告人每年180萬優先股股息,並無使相對人公司之營運受到衝擊之可能。況相對人公司多數股東亦通過此一決議,顯見其認為現階段提存 3630 萬元對於其權益並未影響重大,則定暫時狀態要求相對人給付再抗告人每年180萬優先股股息,更無影響相對人多數股東權益之可能。準此,以再抗告人所肩負之國家財政挹注與國家資產受侵害及相對人公司仍可正常營運與多數股東權益未受影響,兩相權衡,顯見再抗告人所受損害確實重大,原裁定就此未予詳查,即認為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而駁回再抗告人定

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顯有未洽。

- 五、再查,相對人先於 95 年 6 月 28 日發函再抗告人,要求按每股 10 元整收回特別股(參見聲證四),後於95年7月14日召開之第一 次股東臨時會時,再抗告人已無法行使董監事選舉權,而相對人方 於95年7月21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所謂股款及本息 3630 萬元,其欲先排除再抗告人在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行使表決權 之意圖至為灼然,今又於95年10月11日召開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再抗告人又無法行使特別股股東之表決權,再抗告人權益實有損 害。況按「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 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1,公司法第 102 條第 1 項定有明 文,查股東表決權為股東權之根本所在,再抗告人因相對人違法消 除特別股股份,已侵害再抗告人 2 次特別股股東表決權行使之權 利,如待本案判決確定,再抗告人因此喪失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次 數,將不可勝數,再抗告人確實受有重大之損害,且相對人已召開 2次股東臨時會,隨時可能再次召開股東臨時會,亦有急迫之危險 存在。而於本件縱使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再抗告人行使特別股股東 表決權,亦不影響相對人公司之運作,原裁定認再抗告人未釋明有 重大損害或急迫之情形,顯有違誤,且對於原裁定肯認第一審裁定 以「公司股東未能行使股東表決權」非屬重大損害或急迫之情形, 該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應許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
- 六、綜上,原裁定認再抗告人聲請裁定相對人應容忍再抗告人繼續行使 所持有相對人之參佰萬股優先股股東權部分無理由,顯有裁定不適 用公司法第102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違法,除 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及第3項之規定,許可再抗告人提起再 抗告外,原裁定亦應予廢棄。

貳、原裁定認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於95年7月14日之第一次股

東臨時會所選出之董事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蔡正元、 莊婉昀、羅玉珍、莊名蔵、曾忠正及監察人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代表人林秀美行使董事及監察人職權,並為相對人選定臨時管理 人部分無理由,顯有裁定不適用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 法第538條第1項之違法,除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及第3項之 情形,許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外,原裁定亦應予廢棄:

- -、查原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於 95 年7月14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所選出之董事阿波羅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蔡正元、莊婉昀、羅玉珍、莊名蔵、曾忠正及監 察人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秀美行使董事及監察 人職權,並為相對人選定臨時管理人部分,除以第一審裁定所附理 由:「聲請人主張改選後之董、監事,將一定會做出對公司不利之 决策,僅係臆測之詞或抽象之指述或職權行使當否之認定,尚與「有 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等必 要性存在 | 有間。此外聲請人亦未釋明如不定暫時狀態,將對聲請 人將造成何種重大之損害,影響聲請人之生存,或有何急迫之危 險?又如僅因少數特別股股東質疑公司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有違法 情事,即定暫時狀態禁止新任董、監事行使職權,或另選任臨時管 理人,將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衝擊,並影響眾多股東及員工權 益,兩相權衡,聲請人上開聲請,顯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 外,另認為再抗告人補陳之理由不足以釋明就爭執之法律關係,有 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云云。
- 二、惟查,相對人於 95 年股東常會陸續違法通過「修訂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第 6 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就該會議議程第 3 案辦法 (二)中 2. 通過「不動產處理時,得採包裹出售方式處理;即較容易處分之不動產和較難處分之不動產

或其他資產包裹出售。如採包裹出售方式處理不動產,包裹出售方 式授權董事長辦理。」等決議,均擴大授權董事長與董事會處理相 對人資產之權限,如任由違法改選後之董、監事繼續行使職權,將 使公司資產更為快速售出於第三人,且相對人確實進行出賣公司資 產之行為,再抗告人已提出相對人第43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會會 議記錄(參見聲證十三)及95年8月22日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參見聲證二十五)在卷可稽,並非臆測之詞,原裁定認再抗 告人所主張屬臆測之詞或抽象之指述,自無可取。況媒體亦披露相 對人董事長不停與第三人進行接觸,試圖處理公司資產,甚至有將 公司資產處分於相對人自身董事等情事甚囂塵上(參見聲證十 二),如待訴訟確認,資產已被處理殆盡,亦可能無追討之可能性。 三、再查,再抗告人所欲聲請定暫時狀態之理由為「避免相對人公司受 損害以及損害相對人公司股東之權益」,原裁定所言「聲請人亦未 釋明如不定暫時狀態,將對聲請人將造成何種重大之損害,影響聲 請人之生存,或有何急迫之危險?」,顯亦誤解再抗告人所欲聲請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初衷,委無可採。且按「法人之董事一人、數 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 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 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 為。」非訟事件法第 64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再抗告人聲請定暫 時狀態禁止新任董、監事行使職權後,再抗告人亦同時聲請原裁定 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原裁定法院自可裁定選任有資歷而足堪任臨 時管理人職務之股東擔任之,再抗告人亦有提出臨時管理人之人選 供原裁定法院參酌,並無對於相對人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衝擊 之可能性,而臨時管理人之任務亦是維持公司之正常營運,無損害 股東及員工之權益之可能性,原裁定未予詳查,即有可議,且對於

原裁定肯認第一審裁定對於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以「影響再抗告人之生存與否」作為限制,有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而限制再抗告人之權益之情形,該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應許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

- 四、準此,原裁定認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於95年7月14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所選出之董事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蔡正元、莊婉昀、羅玉珍、莊名葳、曾忠正及監察人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秀美行使董事及監察人職權,並為相對人選定臨時管理人部分無理由,顯有裁定不適用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違法,並有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及第3項之情形,請 鈞院准予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並廢棄原裁定。
- 參、原裁定認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修訂之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之內容處分其資產部分無理由,顯有裁定不適用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項之違法,除依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2及第 3項之情形,許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外,原裁定亦應予廢棄:
  - 一、查原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民國 95年6月23日之股東常會修訂之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之內容處分其資產部分,除以第一審裁定 所附理由:「股東會僅決議修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 則」之條文,尚未經董事會根據該修正條文決議處分公司具體資產 前,能否逕認該修正條文之決議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已茲疑 義。且在董事會決議處分公司資產而為相對人之意思前,亦難謂有 「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無其他相類似之 情形而有必要」之假處分原因存在。又前揭準則所列之處分對象,

是否屬於公司法第 185 條所規定之「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本應個案認定,不可一概而論,……,亦難謂股東會決議修正該條文,即將造成董事會一定會做出對公司不利之決策,聲請人所言將造成公司全體股東重大之損害,僅係臆測之詞或抽象之指述或職權行使當否之認定,尚與「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等必要性存在」有間。此外聲請人亦未釋明如不定暫時狀態,將對聲請人將造成何種重大之損害,影響聲請人之生存,或有何急迫之危險?又如僅因少數特別股股東質疑公司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規定有違法情事,即定暫時狀態禁止公司全面性不得依修正內容處理其資產,將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衝擊,並影響眾多股東及員工權益,兩相權衡,聲請人上開聲請,顯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外,另認為再抗告人補陳之理由不足以釋明就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云云。

二、惟查,相對人董事會已於第 43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及 95 年 8 月 22 日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明確決議及公告出賣之標的物,有相對人第 43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參見聲證十三)及 95 年 8 月 22 日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聲證二十五)在卷可考,且相對人董事會於決議處分前開公司資產後,立刻公告進行公開競標或議價之動作,且排定成交之時程(95.7.28 決議處分資產、95.8.22 公告處分資產、95.9.5 接受議價要約書、95.10.17第 1 次議價簽約、95.10.24 第 2 次議價簽約),如此等明確之行為尚未能稱之「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無其他相類似之情形而有必要」,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制度將因此名存實亡,原裁定法院未就該紀錄與公告詳查,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即有可議,且對於原裁定肯認第一審裁定對於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稱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之標準,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1準用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當然違背法令,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顯有錯誤,而原裁定法院就該紀錄與公告詳查即駁回再抗告人之請求,是否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要件乙事,此一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應許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

- 三、次查,按「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 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 同經營之契約。二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三 受讓 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公司法第185 條第1項定有明文。相對人董事會決議出售之資產為「華夏大樓、 新店安坑沖印場、高雄壽星戲院、台南延平戲院、嘉義大戲院、羅 東戲院剩餘土地、部分亞太固網股票」、「新世界大樓、梅花戲院、 台中戲院、屏東光華戲院大樓、康定路宿舍、部分亞太固網股票」 及一中影文化城、部分亞太固網股票」(參見聲證十三第2頁),相 對人為電影相關製業之公司,出售其最重要之戲院及中影文化城等 拍攝、播放資產,是否還能繼續維持其原有經營業務,已滋疑義, 甚且已構成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要件,殆無疑義, 而原裁定就該情形是否構成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所稱之「讓與全 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要件 」, 恝置不論, 顯有裁定不附理 由之違誤,且對於該情形是否已經屬於「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 業或財產 | 之要件,此一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應許可再 抗告人提起再抗告。
- 四、再查,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第4條中規定「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相對人僅需召開股東臨時會並為決議即可,何來將 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衝擊,並影響眾多股東及員工權益之情?此

與公司最重要之戲院及中影文化城等拍攝、播放資產被處分而無法繼續維持營運而可能所受之損害相較,實屬輕微,原裁定就此未予詳論,亦屬謬誤。

- 五、準此,原裁定認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修訂之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之內容處分其資產部分無理由,顯有裁定不適用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之違法,除依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2 及第 3 項之情形,許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外,原裁定亦應予廢棄。
- 肆、原裁定認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及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分別修訂之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內容運作其業務部分為無理由,顯有裁定不適用公司法第 159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之違法,除依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2 及第 3 項之情形,許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外,原裁定亦應予廢棄:
  - 一、查原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民國 95年6月23日之股東常會及民國95年7月14日之第一次股東臨 時會分別修訂之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內容運作其 業務部分,除以第一審裁定所附理由:「相對人之公司章程第2章 第6條第1項第2款,原即規定優先股得以公司盈餘或添募新股所 得之股款收回之,故相對人股東常會作成收回特別股之決議,並非 「修改章程」,則聲請人稱其無法行使特別股股東權,與「修改章 程」亦無直接關聯」外,另認為再抗告人補陳之理由不足以釋明就 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云云。
  - 二、按「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除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

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外,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公司法第 159 條定有明文。相對人 95 年 7 月 14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抗證一)修改章程第 5 條,即將相對人 300 萬之特別股股份字樣刪除,揆諸前開法條,相對人特別股股份既因章程修改,而無法主張相關特別股股東之權利,顯與「修改章程」有直接關聯存在,原裁定法院就此部分所為無直接關聯之認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對於該情形是否必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之要件,就該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應許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

- 三、準此,原裁定認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及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分別修訂之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內容運作其業務部分無理由,顯有裁定不適用公司法第 159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之違法,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2 及第 3 項之情形,請 鈞院准予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
- 伍、原裁定認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 95 年 6 月 24 日之董事會修 訂之「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處分其不動產部分無理由,顯有裁 定不適用公司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之違法, 除依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2 及第 3 項之情形,許可再抗告人提起再 抗告外,原裁定亦應予廢棄:
  - 一、查,原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民國 95 年 6 月 24 日之董事會修訂之「且在董事會在決議處分公司資

產而為相對人之意思前,亦難謂有『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無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假處分原因存在。聲請人所言董事會決議修正『不動產處理底價及原則』,即將造成董事會一定會作出對公司不利之決策,將造成全體股東重大之損害,僅係臆測之詞或抽象之指述或職權行使當否之認定,尚與「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無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有間。此外聲請人亦未釋明如不定暫時狀態,將對聲請人將造成何種重大之損害,影響聲請人之生存,或有何急迫之危險?又如僅因少數特別股股東質疑公司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有違法情事,即定暫時狀態禁止新任董、監事行使職權,或另選任臨時管理人,將對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衝擊,並影響眾多股東及員工權益,兩相權衡,聲請人上開聲請,顯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參見原審裁定第9頁)外,另認為再抗告人補陳之理由不足以釋明就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云云。

二、惟查,相對人董事會「已於」第 43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及 95 年 8 月 22 日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明確決議及公告出賣之標的物,有相對人第 43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會議記錄 (參見聲證十三)及 95 年 8 月 22 日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參見聲證十五)在卷可考。則原審裁定認定「董事會僅決議修正公司『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尚未經依據該修正內容決議處分公司具體財產『前』,能否逕認為該修正之決議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已茲疑義。且在董事會在決議處分公司資產而為相對人之意思『前』,亦難謂有『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無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假處分原因存在」等語,顯然與卷內證據不符,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 條之 1 準用同法第 468 條之規定,顯然違背法令,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顯有錯誤,且與卷內證物不符

之情形是否該當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所稱「違背法令」之要件,就該法律見解標準之建立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應許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

- 三、甚至,相對人董事會於決議處分前開公司資產後,立刻公告進行公開競標或議價之動作,且排定成交之時程(95.7.28 決議處分資產、95.8.22 公告處分資產、95.9.5 接受議價要約書、95.10.17 第 1 次議價簽約、95.10.24 第 2 次議價簽約),如此等明確之行為尚未能稱之「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無其他相類似之情形而有必要」,則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制度將因此名存實亡,原裁定法院未就該紀錄與公告詳查,即有可議,且對於原裁定肯認第一審裁定對於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稱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之標準,然而該情形是否已經屬於「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該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應許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
- 四、再者,相對人依民國 95 年 6 月 24 日之董事會修訂之「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之決議第 2 點「不動產處理時,得採包裹出售方式處理;即較容易處分之不動產和較難處分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包裹出售。如採包裹出售方式處理不動產,包裹出售方式授權董事長辦理。」擴大授權董事長與董事會處理相對人資產之權限,如任由違法改選後之董監事繼續行使職權,恐將使公司資產更為快速售出於第三人,造成公司損害。事實上,依前述,相對人正依該「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由董事會辦理包裹出售資產事宜,公司之經營正面臨資產處分而受到影響,更將破壞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且倘公司資產真被恣意處分殆盡,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亦將蒙受重大損害。換言之,禁止相對人依該「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處分其不動產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非但不構成原審裁定所謂「影響

眾多股東及員工權益」,反而是維護及保障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權益,原裁定未予詳查,即有可議,且對於原裁定肯認第一審裁定對於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稱無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之標準,然而該情形是否已經屬於「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該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應許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

六、準此,原裁定認再抗告人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依民國 95 年 6 月 24 日之董事會修訂之「不動產處理之底價及原則」,處分其不動產之部分無理由,顯有裁定顯然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之違法,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486 條第 2 及第 3 項之情形,請 鈞院准予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

陸、綜上所述,再抗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應受裁定事項之聲明, 均係爭執之法律關係,且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 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原裁定法院未予詳 查即駁回再抗告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殊有未洽,影響相對人 及再抗告人之權益甚鉅,並顯然違背法令,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廢棄原裁定,並懇請准予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如應受裁 定事項之聲明第二項,以維再抗告人之權益,毋任感禱。

謹 狀

附件: 委任状正本。 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 轉呈 最高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 月 12 日

具狀人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澤成

訴訟代理人:廖學興律師